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區議會撥款申請

背景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給予深水埗區議會的區議會撥款合共 21,400,000.00 元。上屆區議會以 24,995,879.00 元作為開支預算(即 16.8% 超支預算)，使實際支出款項接近撥款額。

跨任期撥款預留安排

2. 由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跨越兩屆區議會，上屆區議會只通過了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活動撥款申請，合共批出約 23,000,000.00 元，而餘下的 2,003,189.00 元則預留予本屆區議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推行活動之用。

3. 為使本屆區議會可盡早展開工作，上屆區議會已預先審核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三月舉行之活動撥款申請：

- (a) 上屆區議會擬舉辦之活動撥款申請，合共 400,000.00 元(詳見附錄 I)；
- (b) 上屆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擬舉辦之活動撥款申請，合共 630,000.00 元(詳見附錄 II)；
- (c)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及各地區團體擬舉辦之預留撥款活動申請，合共 707,044.00 元(詳見附錄 III)；及

- (d) 各地區團體擬舉辦之非預留撥款活動申請，合共 266,145.00 元(詳見附錄 IV)。

建議

4. 現請區議會考慮確認附錄 I、附錄 II、附錄 III及附錄 IV之撥款申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